

## 关于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实施新建杭州配送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物流配送体系一期扩建项目”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总投资9649.3万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实施该项目,主要用于扩建南京物流配送中心、新建北京配送中心和杭州配送中心。其中,在杭州配送中心建设过程中,因为当地主管部门的土地“属地化”管理,公司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联合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苏宁”)在杭州经济开发区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公司与浙江苏宁就新公司的设立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将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出资协议书》。新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仓储服务、信息配载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1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浙江苏宁出资4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投资行为已于2004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就本投资行为发表了审核意见。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浙江苏宁为设立于1998年2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是公司下属子公司。2004年8月31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联合其自然人股东对其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浙江苏宁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权状况为:公司持股比例为88.8%;自然人股东卞农持股比例为11.2%。目前,浙江苏宁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电器的连锁销售,法定代表人卞农,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镇七格村幸福南路88号内。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04年2月20日，公司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草案）》，明确受让地块位置编号为M14-11-3的土地使用权。为了保证新建杭州配送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垫付了部分土地款，共计人民币320.33万元。

由于该项目从规划到实施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近期在我公司准备正式办理土地受让手续时，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明确表示：开发区土地受让方必须是在其开发区设立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本必须达到4650万元（杭经开商[2004]65号，杭经开商[2004]68号）。为了顺利实施该项目，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出资4185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自有资金1685万；浙江苏宁以现金方式出资465万元，均使用自有资金。

新公司将按照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杭州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实施新建杭州配送中心募集资金项目。

2、存在的风险：由于杭州配送中心新建项目是苏宁连锁体系的一个重要部分，综合电器连锁销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将一定程度上转化为本项目的运营风险，同时受宏观调整及政策影响，本投资行为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杭州配送中心的建成将更好的支撑公司浙江地区的连锁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募集资金联合浙江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相关建设，有利于推进杭州配送中心的项目进程，且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杭州配送中心的建成将对公司在浙江地区的连锁销售形成有效支撑，全面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竞争能力。

### 六、保荐机构意见

苏宁电器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实施物流配送体系一期扩建项目（杭州），有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设立杭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实施物流配送体系一期扩建项目（杭州）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 3、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4年11月19日